

# 技术兼职劳务协议

合同编号:

甲方: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经营地址: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乙方: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鉴于乙方为兼职人员,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规定,在公平、平等、自愿基础上,经平等协商签订本协议。

1. 本协议期限为\_\_\_\_年,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2. 乙方提供的工作内容为:根据甲方工作要求和安排,担任项目研发职务,并保证按照甲方要求按时保质完成工作任务。乙方同意甲方根据工作需要调整乙方的具体劳务内容和岗位。

3. 乙方不享受甲方全职人员的福利、社会保险、晋升等待遇。除劳务报酬外,公司不再提供其他待遇。乙方自行购买意外伤害保险,乙方在甲方提供劳务过程中发生意外伤害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同意协议期内的医疗费用自理,医疗期内,甲方不支付兼职工资。

4. 劳务报酬甲方在乙方兼职期间按月支付,每月\_\_\_\_元,通常在下月10日支付乙方的上月劳务报酬。

5. 乙方的责任:服从甲方的任务安排,按甲方项目要求按时完成设计任务,无特殊原因,不能拖延任务完成时间。

(1) 在最终完成可以投入正常运用的设计成果上正式署名或盖章,并承担相应的设计责任。

(2) 如乙方设计的程序出现责任事故,则需承担法律规定的相应民事或刑事责任。

(3) 乙方必须严格遵守甲方保密制度，防止泄露甲方的技术秘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泄露、公布、发布、出版、传授、转让或者其他任何方式使任何第三方知悉属于甲方或者虽属于他方但甲方承诺有保密义务的技术秘密或者其他商业秘密信息，也不得在履行职务之外使用这些信息。

(4) 在对外工作中代表甲方的场合，不得损害甲方形象和利益，否则甲方将追究法律责任。

(5) 无论任何原因从甲方离职，乙方应立即向甲方移交所有自己掌握的，包含有职务开发中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的所有文件、记录、信息、资料、器具、数据、笔记、报告、计划、说明等，并办妥有关手续，所有记录均为甲方绝对的财产，乙方将保证有关信息不外泄，不得以任何形式留存甲方有关的技术秘密，商业秘密信息，也不得将其以任何方式再现、复制或传递给任何人。

(6) 对于乙方利用原有部分技术，在甲方继续开发而形成的技术、资料和成果等（如乙方只将新开发部分内容移交给甲方，会影响该技术、资料和成果的存在价值），甲方将享受该知识产权的完整权利，乙方需按甲方的要求进行完整备份（包括原有技术部分以及新开发部分），在乙方离职时全部提供给甲方，以免影响甲方的正常生产经营。如果乙方需要保留原有的设计不移交给甲方，则需要在项目合作启动之前告知甲方，便于甲方评估是否立项（甲方在合同签订时已经详细解释该条款，乙方知悉并同意）。

## 6. 乙方的权利：

(1) 向甲方索要完成设计任务所需的相关信息或文件。

(2) 根据所完成的设计任务，获得相应的劳务报酬。

7. 乙方因履行甲方职务而产生的所有劳动成果及发明创造的专利申请权和其他一切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

## 8. 违约责任：

(1) 因乙方的过错或拖延时间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将保留追求乙方赔偿的权利。

(2) 因乙方违反本协议之保密规定，甲方有权无条件解除聘用协议，并取消收回有关待遇；若因此给甲方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应赔偿甲方所受全部经济损失。因乙方部分违反本协议之保密规定，并给甲方造成一定的经济损失，甲方将视情节轻重给予乙方一定数额的罚款。

## 9.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协议自行终止：

(1) 本协议期满的。

(2) 双方就解除本协议协商一致的。

(3) 乙方由于健康原因不能继续履行本协议义务的。

(4) 因本协议签署时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的。

#### 10. 聘用协议的终止或解除：

(1) 根据公司每一阶段研发工作完成情况，对乙方的工作绩效评估结果比较差者，甲方可以终止或提前解除本协议。

(2) 乙方在聘用协议终止或解除时，必须将所有与甲方相关的文本或电子文件和资料归还甲方。

(3) 乙方如需终止或解除聘用协议，须提前1个月通知甲方，并处理好手中的设计任务，做好交接工作。

(4) 乙方应在聘用协议终止或解除前3日内，办理完交接手续，将有关工作向甲方移交完毕，如给甲方造成损失应予赔偿。完成交接手续后，其最后一次付薪日与甲方全职员工的付薪日相同。

11. 本协议届满前，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通过书面形式依法继续签本协议。

12. 甲、乙任何一方单方面解除本协议的，需提前30日书面通知另一方。

13. 根据本协议第9.10条约定终止或解除本协议，双方互不支付违约金。

14. 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应提前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在当地仲裁机构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15. 本协议中甲、乙双方的通讯地址为双方联系的唯一固定通讯地址，若在履行本协议中双方有任何争议，甚至涉及仲裁时，该地址为双方法定地址。若其中一方通讯地址发生变化，应立即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造成双方联系障碍，由有过错的一方负责。

16.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乙方（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